

#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维护实验（训）室教学、科研等正常秩序，保障师生人身安全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

**第一条** 为统筹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工作，按照实验（训）室分类实行学校、学院两级管理体制，设立学校、学院两级管理机构，分级履行管理责任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成立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校长担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工作、安全工作副校长担任副组长，实训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部、图书信息中心、资产管理处、总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全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领导工作。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：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，制定学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；确定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，组织制定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、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；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审定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、建议和经费投入，协调、指导有关部门和专业工作小组落实相关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成立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小组，院长担

任组长，副院长担任副组长，系主任、实验员、学院安全员为成员，负责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。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：全面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，执行学校关于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的规章制度，制定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规范、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；解决本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事项；编制本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、建议和经费投入。

**第四条** 实训管理中心代表学校行使主管、协调全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职能。其主要职责为：负责制定、完善全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规章制度，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；指导、督查、协调各学院做好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的工作；定期、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，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职能部门，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，必要时报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策；受理全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事件报告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事故的调查、处置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协助加强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的监督、检查、教育和管理相关工作。其职责为：加强对实验（训）室的安全性审批，加强对实验（训）室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，加强对教学、科研实验（训）项目的安全性评估和申报工作的指导，加强对实验（训）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教育，加强对实验（训）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和处置，加强对危险化学品、剧毒品、以及生物购置、使用、储存和

处置的监管等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在实训管理中心的协调下行使所辖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职能。其职责为：建立、健全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（包括各种制度规定、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等）；组织、协调、督促各系做好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；定期、不定期组织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，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；组织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，实行实验（训）室准入制度；组织、落实对本学院新开设的涉危实验（训）项目安全状况评价、审核工作；及时发布、报送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环保工作相关通知、信息、工作进展等。

**第七条** 各实验（训）室管理人员是本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责任人。其职责为：负责所管辖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；结合实验（训）教学、科研的安全要求，负责健全实验（训）室相关安全规章制度；建立本实验（训）室内的物品管理台帐（包括设备、试剂药品、剧毒品、生物台帐等）；根据实验（训）危险等级情况，负责对本实验（训）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、环保教育和培训，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；定期、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，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；结合实验（训）项目的安全要求，做好本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。

**第八条** 实验（训）指导老师、学生及其他使用者对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。需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做好实验（训）、科研项目安全状况申报工作，

严格按照实验（训）操作规程或实验（训）指导书开展实验（训）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，排除安全隐患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## 第二章 主要内容

### 第九条 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审核与准入制度

（一）建立实验（训）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。在申报新建、改建实验（训）场所时，学院把好审核关，充分考虑安全因素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建设与改造方案，并在建设前完成安全评估和环境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实验（训）教学、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。学院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（训）教学、科研项目进行审核，尤其对涉及化学、生物、重型机械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教学、科研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监管，其实验（训）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、特殊实验（训）室资质等条件，相关人员需具备操作资质。

（三）建立、落实实验（训）室准入制度。学院加强对指导老师、实验员、学生的安全教育，通过相关部门或学院组织的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教育培训者方可进入实验（训）室学习、工作。

### 第十条 实验（训）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

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、腐蚀、爆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，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。学院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，加强

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（训）室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，包括购买、运输、存储、使用、生产、销毁等过程。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、剧毒品、易燃易爆、易制毒品、易制爆品的管理。

### **第十一条 实验（训）室生物安全管理**

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生化类试剂、药剂、实验（训）动物安全等方面。学院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，规范生化类试剂、药剂和用品的采购、存放、实验（训）操作、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。生化类试剂需存放在专门的场地，安装监控，实行双人、双门、双锁、双柜管理。建立生化类试剂采购、入库、出库、处置台账。

### **第十二条 实验（训）废弃物安全管理**

学院要加强涉及有毒、有害或者污染环境实验（训）项目的管理，需在实验（训）开展前一学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排污处理装置（系统）的建设，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废弃物处置合同。不得将实验（训）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；实验（训）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，做好无害化处理、包装和标识，及时联系合作单位进行处置。

### **第十三条 实验（训）仪器设备安全管理**

（一）各实验（训）室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，定期维护、保养各种仪器设备，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，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。对高温加热、高速运转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；对精密仪器、大功率仪器设备、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

全，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对超过使用期限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。只能由教师操作的仪器设备，不能交学生操作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，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（训）教学和科研工作。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。

（三）对解剖刀、实心锤等易造成伤害的工具用具，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使用，并在实验（训）结束后，清点数量分类存放。

（四）对于自研自制设备，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，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。

（五）实验（训）结束或离开实验（训）室时，必需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（训）的措施，并查看仪器设备是否关闭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实验（训）室水电安全管理**

（一）实验（训）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装置；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，不得超负荷用电；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设备需接地良好，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。

（二）实验（训）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、改线，不得乱接、乱拉电线，不得使用闸刀开关、木质配电板和花线。

（三）除非工作需要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，空调、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；仪器设备、电热

器、饮水机等一律不得开机过夜。

（四）实验（训）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，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道，避免发生因管道老化、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，冬季要做好管道防冻保护。

#### **第十八条 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设施管理**

实验（训）室，需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（如灭火器、消防栓、防火门、防火闸等），烟雾报警、监控系统、应急喷淋、通风系统（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）、防护罩等安全设施，并定期进行检查；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，周围禁止堆放杂物，保持消防通道畅通。加强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，切实做好更新、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，确保其完好性。

实验（训）室应采取恰当的防盗技术手段，安装必备的防盗设施，人员离开实验（训）室需关好门窗。节假日期间，实验（训）室需安排专人检查实验（训）室门窗是否完好。

#### **第十九条 实验（训）室涉密安全管理**

实验（训）室承担的涉密教学、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、分析结论、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，均要按科技档案和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。实验（训）中使用互联网的实训室需预防病毒、网络黑客的攻击，预防实训数据、学校和个人信息泄露。

#### **第二十条 实验（训）室日常安全管理**

（一）各实验（训）室必需落实安全责任人，必需将实验（训）室名称、责任人、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，

并粘贴在明显位置。

(二) 实验(训)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,保持清洁整齐,仪器设备布局合理。要处理好实验(训)材料、实验(训)剩余物和废弃物,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,不得在实验(训)室堆放杂物。

(三) 严禁在实验(训)室区域吸烟,不得允许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(训)室,不得在实验(训)室内留宿以及开展与实验(训)无关的活动。

(四) 根据实验(训)室专业性质,给实验(训)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、防护用品,以保证实验(训)人员的安全和健康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(训)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(训)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。

### **第三章 检查与整改**

#### **第二十二条 加强实验(训)室安全检查**

(一) 实训管理中心负责对全校实验(训)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,经常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督查。

(二) 学院需建立本学院实验(训)室安全检查制度,经常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查,并及时向实训管理中心上报安全检查情况。

(三) 各实验(训)室应建立实验(训)室安全检查台账,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梳理,记录每次检查情况。



### **第二十三条 安全隐患整改**

实验员发现实验（训）室存在安全隐患，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。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，需向所在学院、实训管理中心、保卫部、总务处等职能部门报告，并配合进行整改。

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四条** 实验（训）室发生火灾、爆炸、人身伤害、危险化学品事故、辐射事故、仪器设备被盗，以及剧毒品、放射源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、被抢、丢失、泄漏等实验（训）室重大安全事故的，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，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。同时要保护现场，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严格责任追究制，对于违反规定造成事故者，按情节轻重，损失大小，给予行政处分、经济赔偿、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办法，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。本办法未尽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实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